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8,5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4.43%,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8,3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46%。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6,500,000	否	是	2026年6月2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0	0.23	补充质押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432,050,000	438,550,000	94.43	15.34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121,841,893	1,128,341,893	97.75	39.46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7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59.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04%,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9.0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9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2.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6%,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2.80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65,678,356.79	54,466,163,782.25
负债总额	38,520,659,820.47	44,088,910,569.20
银行贷款总额	1,003,161,213.24	930,945,465.15
流动负债总额	32,707,258,110.55	39,689,376,750.24
资产净额	10,345,018,536.32	10,377,253,213.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2,419,589,642.64	590,150,988.62
净利润	-359,954,773.36	13,567,6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17,097.64	2,096,149,992.24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0.95%	1.15	0.91	0.053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3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指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对外担保均为按照新湖控股单体口径统计。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竹新材料")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宜宾普什联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联动")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11月18日、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已完成转让过户手续,近日,金竹新材料已按合同要求向普什联动支付交易尾款6,618.5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资产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郴州市财政局 下达农网还贷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郴州市财政局下达的农网还贷资金8,661.51万元。

一、农网还贷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郴财建指〔2026〕21号《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农网还贷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收到该农网还贷资金8,661.51万元。以上资金所属期为2025年9月-2025年12月及2018年补缴部分的农网还贷资金。

二、收到农网还贷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农网还贷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网建设和持续增强供电稳定性及可靠性,促进主业经营。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认真履行好职能,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截止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143,797,731股的24.79%。本次解除质押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 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3,11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81%,占公司总股本的7.14%;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3,1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92%,占公司总股本的7.14%。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除质押	7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	531,510,881股
持股比例	24.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3,1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4%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 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186,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2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国颂、马轶群、俞昊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77,512	99.8912	89,400	0.0892	19,600	0.019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毛一伦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信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松江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该理财专户内资金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暂无继续在该理财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该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8110201081966603275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上接D37版)

如上表所述,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负,主要系公司2025年应收款项较上年整体下降较多,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回收工作,2025年度回款31,809.22万元,较上年同期回款额26,876.43万元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营收规模下降,新增应收款项下降。

2.坏账准备"其他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项 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客户27	以房抵债	1,103.69	1,103.69	2025年12月,卓锦股份公司与客户27签订《债务清偿化解确认书》,双方约定对扣除质保金后的1,594.33万元债务实施债务重组,其中:现金清偿490.64万元、房产抵偿1,103.69万元
客户28	债权豁免	165.00	82.50	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鉴于卓锦股份公司需优化资金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以保障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为加速回笼应收账款,同时为双方简化债权债务关系、避免后续回款流程中的沟通成本,卓锦股份公司分别同意豁免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债务165.00万元及250.00万元。
客户29	债权豁免	250.00	125.00	
客户30	债权豁免	22.20	4.43	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就双方确认原合同项下仅留有质保金121.00万元扣减至98.80万元。
客户31	债权豁免	35.02	35.02	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同意剩余合同包干总价款的20%(35.02万元)不予支付。
合 计		1,575.91	1,350.64	

如上表所述,本期坏账准备其他变动主要由债务重组、债权豁免事项形成,合计转出坏账准备1,350.64万元,相关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说明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算的项目,若是,说明应收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及金额、长期未决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末,公司合同资产项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663.45	29.80%
1-2年	7,405.28	38.97%
2-3年	5,470.37	28.79%
3-4年	463.10	2.44%
合 计	19,002.20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2025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计19,002.20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占比为29.8%,账龄1年以上占比为70.2%,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所从事的环保工程项目本身存在一定工期,如竣工决算审计未完成、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缓慢等,可能导致项目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情况,因此,公司账龄1年以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主要长期挂账未结算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账龄1年以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长期未决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21	国有控股	E项目	(1)工程款累计支付合同总价50%时,停止拨付; (2)地下水修复达标15%; (3)验收合格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15%; (4)工程项目移出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至审定价97%; (5)质保金:3%。	6,872.49	该项目已完工,尚在地下水监测期。
	国有控股	F项目	(1)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50%时,停止拨付; (2)验收合格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支付至80%; (3)工程项目移出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支付至97%; (4)质保金:剩余3%为质保金。	342.70	该项目已完工,尚未移出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客户23	国有控股	G项目	款项的结算按各车间的脱硝脱硫设备(脱硫或脱硝)分别结算。每个车间的脱硫段或脱硝段可按段分别进行验收及分别支付相应款项。	1,740.16	该项目客户生产经营计划变更,尚未验收。
客户25	国有控股	H项目	(1)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通过评审付5%;(2)完成工程量的50%付至价款的3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价款的50%;(4)经过一年达标检测合格付至审计价款的70%;(5)通过省环境厅评估后付至价款的90%;(6)效果评估合格移交后付至100%。	917.11	该项目已完工,尚在检测期。
	国有控股	I项目	(1)预付款30%;(2)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跟踪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85%; (4)最终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286.31	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跟踪审计完成。
客户16	上市公司	J项目	预付款10%,主要设备到货验收合格7日内支付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12个月支付30%,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24个月支付30%(其中10%质量保证金)	1,101.01	该项目尚在工程竣工验收中。
客户10	市政单位	K项目	(1)预付款25%;(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3)确定工程结算金额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4)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个月内全部返还质量保证金。	675.15	该项目受限于客户财政资金安排,处于暂停状态。
小 计				11,934.93	
占账龄1年以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				89.48	

如上表所述,公司上述账龄1年以上的项目交易对手主要为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该类客户资金来源多依赖财政拨款,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层级多、手续繁琐;叠加近年地方财政整体偏紧,进一步拉长了项目决算及付款周期,具备合理性。

(七)说明公司以往年度是否存在质保期内向客户提供维修质保服务并发送相关费用,若是,预计负债中未见计提质保义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023年至2025年,公司质保服务及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
销售费用-维保费	105.70	105.64	82.40
营业收入	12,654.69	24,249.15	34,683.21
维保费占营业收入率	0.84%	0.44%	0.24%

如上表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施工,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均设有质保期,并提供维修、维护等质保服务。报告期及以往年度,公司存在向客户提供维修质保服务并发生相关费用的情形,相关费用主要为维修人工、更换配件及差旅支出,但金额整体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1%,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未计提质保义务预计负债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以往年度未单独就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原因及合规性说明如下:

(1)历史返修率极低,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金额不重大。公司项目质量稳定,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事项多为常规性、小额的维护工作,历史平均质保费用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波动较小,对公司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远低于重要性水平;

(2)相关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重要性原则。公司在实际发生质保支出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该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重要性原则"的要求一致,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误导;

(3)未计提对财务报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经测算,即使按照历史平均费用率对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当期及各期的资产、负债和利润影响均不重大,不影响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

综上,公司以往年度虽存在质保期内提供维修质保服务并发生相关费用的情形,但因相关金额不重大,未单独计提预计负债的处理,但是已按照实际发生的质保支出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十名欠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客户以国有控股单位、市政单位及上市公司为主,该类客户资信等级较高、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并且该等客户目前经营正常,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暂未发现客户偿付能力实质性恶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3. 公司对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及华堂蕲春水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主要系上述客户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剩余款项预计能够收回的认定依据充分;

4.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对审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5. 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本期坏账准备其他变动主要由债务重组、债权豁免事项形成,相应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披露真实、准确;个别项目存在结算周期较长的情况,主要系客户经营计划变更、内部审批流程、项目整体验收节点等客观因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公司质保期内实际发生的维保支出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1%,历史发生额较小。因此公司未计提质保相关预计负债,但是已按照实际发生的质保支出计入成本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流动性。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57%,较上年末66.09%增加了约5个百分点。短期有息负债合计约1.45亿元,利息保障倍数为-6.40。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6万元,同比去年-7,120万元增加91.48%。

请公司:(1)结合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量化分析货币资金对短期有息负债的覆盖程度,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及具体的债务偿还安排;(2)列示2026年度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主要用途、到期时间、融资来源及偿还计划,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风险、是否存在重要经营资产受限风险;(3)结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取得借款与偿还债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借新还旧、债务展期等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 结合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量化分析货币资金对短期有息负债的覆盖程度,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及具体的债务偿还安排

1. 公司2025年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构成	
		构成	金额
货币资金	6,767.15	库存现金	1.84
		银行存款	6,528.59
		其他货币资金	236.72
货币资金小计			6,767.15
短期借款	13,736.53	信用借款	12,952.42
		保证借款	500.00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268.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8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749.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8.87
短期有息负债小计			14,485.66

如上表所述,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6,767.15万元,短期有息负债14,485.66万元。

2. 量化分析货币资金对短期有息负债的覆盖程度,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及具体的债务偿还安排

2025年末,货币资金对短期有息负债的覆盖率为0.47,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债务偿还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紧紧围绕各项既定经营计划,积极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降低企业营运成本;加强采购、经营流程中的资金管理;

(2) 公司从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及考核管理三方面入手,积极回收存量应收账款,2025年全年工程项目回款(含票据)为31,809.22万元,较2024年26,876.43万元,增加4,932.79万元;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2026年项目回款8,382.89万元;公司将持续对逾期应收款项加大法务催收力度,促进资金回流;

(3) 公司持续调整经营策略,提高传统业务承接项目的筛选标准,聚焦与主业强相关、收益稳定的优质工程项目的资本支出。

(二) 列示2026年度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到期时间、融资来源及偿还计划,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风险

公司2026年度到期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25年末余额	主要用途	到期时间	融资来源	偿还计划
兴业银行	296.68	经营需要	2026-1-2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按期归还
兴业银行	985.96	经营需要	2026-1-21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按期归还
兴业银行	917.35	经营需要	2026-1-23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按期归还
兴业银行	210.01	经营需要	2026-2-4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按期归还
兴业银行	415.00	经营需要	2026-2-27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按期归还
兴业银行	500.00	经营需要	2026-3-28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按期归还
兴业银行	175.00	经营需要	2026-4-27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按期归还
泰隆银行	500.00	经营需要	2026-5-12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按期归还
中信银行	800.00	经营需要	2026-6-27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中信银行	150.00	经营需要	2026-6-27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中信银行	50.00	经营需要	2026-6-27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中信银行	500.00	经营需要	2026-7-17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中信银行	500.00	经营需要	2026-7-28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经营需要	2026-7-30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中信银行	800.00	经营需要	2026-8-4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中信银行	800.00	经营需要	2026-8-11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中信银行	800.00	经营需要	2026-8-18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中信银行	600.00	经营需要	2026-8-25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中国银行	1,000.00	经营需要	2026-8-27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经营需要	2026-9-16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光大银行	125.77	经营需要	2026-9-24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光大银行	148.73	经营需要	2026-9-24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光大银行	68.88	经营需要	2026-9-24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光大银行	84.49	经营需要	2026-9-24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光大银行	307.42	经营需要	2026-9-24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光大银行	67.46	经营需要	2026-9-24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光大银行	149.67	经营需要	2026-9-24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经营需要	2026-9-28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合肥科技农商银行	200.00	经营需要	2026-12-7	预计以回款资金归还	按借款到期日归还
合 计	13,652.42				

如上表所述,公司2026年度到期的债务为13,652.42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到期银行借款4,000.00万元均已按期归还,未发生债务逾期或违约风险,不存在重要经营资产受限风险。

(三) 结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取得借款与偿还债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借新还旧、债务展期等情形

1. 公司筹资活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额	变动原因说明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2.42	21,995.92	6,006.49	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45.92	28,000.00	-54.08	主要系银行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4	-7,119.91	6,513.57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如上表所述,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2025年度银行借款增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2025年度,公司取得借款与偿还债务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银行借款	13,595.92	28,002.42	27,945.92	13,652.42

如上表所述,经对公司逐笔银行借款对比分析,除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东新支行存在为减轻企业还贷压力,推出"无还本续贷"政策外,其他银行借款不存在借新还旧、债务展期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债务偿还安排;

2.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风险,不存在重要经营资产受限风险;

3.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各类银行借款中,仅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授信项下业务,依据该行"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借新还旧;其余银行借款均未发生借新还旧、债务展期相关情形。

四、关于其他。(1)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度销售费用996.32万元,同比增长5.76%,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明显不一致;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591.64万元,同比增长30.13%。(2)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签署的《债务清偿化解确认书》,双方就剔除质保金之外的1,594.33万元进行化解,其中:现金清偿490.64万元,以房抵债1,103.69万元。(3)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卓未龙,董事陈奉连于5月22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6)浙01刑初22号,并辞去相应公司职务。

请公司:(1)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明显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下,销售人工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人员数量是否匹配。(2)请公司说明抵债房屋的具体地理位置、资产状况、成新率、资产过户情况,评估的房屋总价920.94万元是否公允,债务重组利得计量是否准确。(3)结合目前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具体决策机制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三会的决议机制、管理层的提名、选举等制度)等,说明公司维护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应对举措。

一、公司回复

(一) 请公司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明显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下,销售人工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人员数量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	变动率(%)
人工费用	591.64	454.67	136.97	30.13
业务招待费	131.93	249.99	-118.06	-47.23
维保费	105.70	105.64	0.06	0.06
差旅费	83.28	68.31	14.97	21.92
办公费用	39.39	34.58	4.81	13.90
股份支付	14.40	-	14.40	绝对值增加14.40万元
其他	29.98	28.84	1.14	3.95
合计	996.32	942.03	54.29	5.76
营业收入	12,654.69	24,249.15	-11,594.46	-47.81

如上表所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12,654.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积极推动业务结构升级转型战略。传统业务在新承接业务时,进一步加强对业主资信、履约等情况的评判,选择承接资信状况较好、经济实力较强、履约记录更优质的业主单位的项目,以应对市场风险,整体市场规模呈保守性收缩态势。同时,高毛利水平的先进自研技术业务订单尚未实现显著营收转化,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维保费、差旅费等,其中:如人工费用等弱收入相关性支出,系公司为维护正常的经营需要的必要支出;业务招待费等属于强收入相关性支出,整体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2.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工费用	591.64	454.67
平均人数	24	23
平均人工费用	24.82	19.99

注:平均人数=∑(各月销售人员人数)/12

如上表所述,公司2025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工费用24.82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根据管理层执行的相关经营计划,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指导下,深耕主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防范化解回款风险;公司2025年度回款31,809.22万元,特别是客户27、客户32、客户33等5年以上款项陆续回收,与华堂系列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等,因此,相应销售人员回款奖金有所增加。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整体保持稳定,平均人工费用的升高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激励政策对完成长账龄应收款回收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回款奖金激励所致,销售人工费用的增长和销售人员数量的匹配存在合理性。

(二) 请公司说明抵债房屋的具体地理位置、资产状况、成新率、资产过户情况,评估的房屋总价920.94万元是否公允,债务重组利得计量是否准确

1.2025年12月,公司已与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签署的《债务清偿化解确认书》,双方就剔除质保金之外的1,594.33万元债务进行化解,其中:现金清偿490.64万元,以房抵债1,103.69万元。虽然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是以先汇款至公司银行账户,但要求公司再汇至巴彦淖尔市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房产购买,综合考虑本质仍旧是以房抵债的行为,且均已过户,抵债房屋的具体地理位置、资产状况等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房屋类型	装修程度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理位置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价(万元)
1	锦绣中华一期	钢混	独栋别墅	毛坯	2012年10月	243.47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乌拉特中城区甘泉北路附近	4,560.00	111.02
2	锦绣中华一期	钢混	联排别墅	毛坯	2012年10月	175.03		3,580.00	62.66
3	锦绣中华一期	钢混	联排别墅	毛坯	2012年10月	173.14		3,580.00	61.98
4	锦绣中华一期	钢混	联排别墅	毛坯	2012年10月	173.14		3,580.00	61.98
5	锦绣中华一期	钢混	联排别墅	毛坯	2012年10月	175.03		3,580.00	62.66
6	锦绣中华一期	钢混	联排别墅	精装	2012年10月	173.14		4,780.00	82.76
7	锦绣中华一期	钢混	联排别墅	毛坯	2012年10月	173.60		3,580.00	62.15
8	锦绣中华一期	钢混	联排别墅	毛坯	2012年10月	173.60		3,580.00	62.15
9	锦绣中华一期	钢混	联排别墅	毛坯	2012年10月	172.44		3,580.00	61.73
10	新汇丰家园	钢混	小高层	毛坯	2018年11月	159.98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电力街坊	2,040.00	32.64
11	新汇丰家园	钢混	小高层	毛坯	2018年11月	159.04		2,060.00	32.76
12	新汇丰家园	钢混	小高层	毛坯	2018年11月	153.77		2,040.00	31.37
13	新汇丰家园	钢混	小高层	毛坯	2018年11月	158.84		2,040.00	32.40
14	新汇丰家园	钢混	小高层	毛坯	2018年11月	158.84		2,040.00	32.40
15	新汇丰家园	钢混	小高层	毛坯	2018年11月	153.77		2,020.00	31.06
16	新汇丰家园	钢混	小高层	毛坯	2018年11月	158.84		2,020.00	32.09
17	新汇丰家园	钢混	小高层	毛坯	2018年11月	124.85		2,080.00	25.97
18	新汇丰家园	钢混	小高层	毛坯	2018年11月	124.85		2,080.00	25.97
小 计									905.75

2.以房抵债资产是否公允

卓锦股份于2025年11月28日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涉及的抵债房屋进行评估。坤元评估工作人员在卓锦环保相关人员的陪同下,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5日间,至抵债房屋所在地(内蒙古巴彦淖尔海流图镇)对抵债房屋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并对抵债房屋状况进行勘查、记录,收集并查验了市场价格信息等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2025年12月15日,坤元评估最终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097号)。

根据《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097号)的内容,坤元评估在对抵债房屋核实完备的基础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考虑到抵债房屋为已经开发建成的住宅地产,其价值与成本关联性较弱,同时目前租售比普遍失衡难以真正反映住宅地产市场价值,但是资产所在区域市场交易活跃,故而确定采用市场法对抵债房屋进行评估。

本次市场法是在掌握与被评估建筑物相同或相似的建筑物(可比实例)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建筑物为基准对比分析可比实例并将两者的差异量化,然后在可比实例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作出调整和修正,确定待估建筑物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师根据选择三个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用途的建筑物作为可比实例,对可比实例的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不动产状况修正,得出比准价格,最终确定评估的房屋总价920.94万元,房屋价值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

3.以房抵债会计处理

(1)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 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三)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第六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适用会计准则的分析

以房抵债业务中,卓锦股份的债务人以房产向卓锦股份清偿债务,系债务重组准则第三条规定的第一种方式,因此以房抵债业务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以房抵债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在以房抵债业务中,卓锦股份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受让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该评估值视同为公司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同时,按照评估价值折算不含税金额对抵债的房产入账处理,并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0(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920.94万元,具体如下:

借: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852.95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 67.99

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3.69

贷:应收账款 1,103.69

贷: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利得 920.94

(三) 结合目前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具体决策机制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三会的决议机制、管理层的提名、选举等制度)等,说明公司维护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应对举措。

1.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情况

(1)公司目前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提名方式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公司的履职年限	作为董监高的履职年限	提名方式
薛磊	董事长、总经理	20	3	董事会
田平	董事	13	12	董事会
王宇峰	董事、副总经理	14	6	董事会
刘明浩	董事、副总经理	15	2	董事会
沈继宏	董事	23	6	董事会
徐向阳	独立董事	/	6	董事会
叶海影	独立董事	/	6	董事会
吴礼光	独立董事	/	6	董事会
朱仝	董事会秘书	6	3	董事会
陈晨	财务负责人	9	3	董事会

(2)董事选派方式: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制定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提名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有着十分明确的规定。目前,提名委员会组织机构独立,提名规则明确,权责清晰,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提名委员会并对提名过程施加重大不利影响。

(3)提名过程: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最终形成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名委员会提名过程依法进行,提名结果的独立性、公允性、民主性、科学性可以得到保障。

同时,《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二)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4)选举过程

公司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不同候选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5)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治理与内控合规制度运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准则,已建立健全规范、运行有效、覆盖全面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形成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权责清晰、制衡有序的治理机制,确保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到位。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工作细则,明确"三会一层"的职责边界、议事程序与决策权限,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独立董事在战略咨询、合规监督、风险制衡中的独立履职作用。

在内控与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已构建覆盖研发、生产、销售、采购、资产、财务、投资、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子公司管控等全业务链条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体系,配套完善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印章管理、授权审批等专项机制,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与合规风险。

3.公司维护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应对举措。

在卓未龙先生与陈奉连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聘新任董事长、总经理、执行事务董事与法定代表人,并增补非独立董事。保证公司董事会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管理需求。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深耕环保行业多年,从业履历丰厚;人员结构配置科学合理,团队囊括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运营管理等多领域专业人才,同时配备行业高校学术专家、财会专业背景独立董事,在行业发展、财务规范、内控风控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撑。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人员结构稳定性突出、团队凝聚力强,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骨干力量。

依托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元互补的专业配置与长期稳定的任职优势,该管理团队可有效统筹公司生产经营落地、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凭借扎实的行业积淀与科研技术实力,统筹抓好研发布局与人才建设,切实维系公司经营管理、内控治理及核心技术团队平稳有序发展。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公司为维护正常的经营需要的必要人工费用支出增长所致,具备合理性;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防范化解回款风险,相应销售人员回款奖金有所增加所致;

2. 公司以房抵债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债务重组利得计量准确;

3. 公司针对实控人及董事收到《刑事判决书》事项,制定了维护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应对举措。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